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220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學校申請書範本及常見問答各1份
(A09000000E_1152203602_senddoc3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52203602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2203602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大學伯樂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徵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延續博士生獎學金制度對優秀人才培育之支持，推動本計畫，規劃支持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進行較長期之研修與研究交流，並透過境外生獎學金鼓勵國外優秀學者所屬團隊成員來臺修讀博士學位，以強化大專校院國際研究連結及人才培育環境。為利學校了解本計畫相關作業，已於115年10月21日辦理學校徵件說明會。

二、有關本次計畫徵件作業說明如下：

(一)計畫書格式：請依學校申請書範本撰寫。採A4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訂書針平裝並加註頁碼，標楷體14號字；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得超過20頁（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及附錄），附錄請精簡扼要呈現。

東吳大學
1150010393 115/11/16

(二)計畫提送與上傳：

1、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依限函報公文正本及紙本計畫書一式1份至本部憑辦，函文副知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知時免附附件。

3、請至本計畫網站（網址：https://phdss.oiac.nycu.edu.tw）下載可編輯格式檔，於系統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系統自即日起開放。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避免網站流量負荷過重影響上傳。

(三)參考文件：本部已依說明會意見酌修計畫書及學校申請書範本，並彙整說明會學校提問製作常見問答，相關資料隨文檢送，供學校計畫提報參考。

三、本計畫如有疑義，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02-2570-0363）；電子信箱：phdss@nycu.edu.tw。

四、檢送「大學伯樂計畫」計畫書、學校申請書範本及常見問答各1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5:45:34